|  |
| --- |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遴选青年骨干教师计分标准 |
| 姓名： |  | 所在部门： |  |  |
| 项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审分 |
| 基本条件 | 近3年师风师德 | 1.必须满足基本分20分。没有违反教育部高校师风师德“红七条”；没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计20分。2.在教学检查通报中每点名批评一次扣1分。3.加分5分：工作业绩突出，优岗每年计0.5分、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或经学校组稿报道的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国家级计5分，省（部）级计4分，市（厅）级计3分，市处级或校级计1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合计上限5分。 |  |  |
| 近4年工作量 | 1.满足基本工作量；2.超工作量每超40个课时计1分。3.合计上限为5分。 |  |  |
| 近4年教学质量 | 教学质量考核每学期必须在85分及以上或良好及以上。 |  |  |
| 教育教学 | 近4年教学质量 | 1教学质量考核（10分）：按考核得分的平均值（总分100分）×0.10计分2.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100％计3分、[90％-100％）计2分、[80％-90％）计1分3.毕业设计优秀计3分、良好计2分、合格计1分。 |  |  |
| 近4年的教学竞赛 |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参加其它政府职能部门、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级省级一级协会、学会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分；获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 |  |  |
| 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指导学生参加由其它政府职能部门、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等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分；获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 |
| 教育教学 | 近4年教学改革 | 主持或参与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项目等。主持（第一名）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6分，市（厅）级计4分，校级1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7、6、5、4、3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4、3、2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1分，校级第二名计0.5分。 |  |  |
|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一等奖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校级第一等奖第一名计1分。 |  |  |
| 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6分，副主编计3分，参编计2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副主编1.5分，参编计1分 |  |  |
| 近4年科研工作 |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每项国家级计5分，部级课题计4分，省级课题计3分，市（厅）级课题计2分，校级1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 |  |  |
| 论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等权威期刊每篇计5分，核心期刊每篇计3分.一般期刊计1分。 |  |  |
| 专著：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8分，其他计4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3分，其他计1分。 |  |  |
| 科研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5分，有效名次计1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前5名，第一名计6分，其他计2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3分，其他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校级0.5分。 |  |  |
| 横向项目：横向项目单项进学校账户：经费<1万元计1分、1-3万元计2分、4-10万元计3分、11-20万元计4分、经费>20万元计5分。 |  |  |
| 作品、产品、专利: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参加行业部门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4分，铜奖（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银奖（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1分。 |  |  |
| 专业实践与社会服务 |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或其它比赛、社会实践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分、3分、2分，省（部）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分、1分。 |  |  |
| 在学术上有影响，在校级以上相关学术交流会议作为经验介绍，或在在学术上有影响，在国家级、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等部门兼职各计1分 |  |  |
| 担任班主任或指导青年教师效果良好各计1分。 |  |  |
| 社会服务有显著成效：主持社会服务平台或项目计2分，参与计1分。在本专业领域实践中获得的荣誉，国家级计5分、省部级计4分、市厅级计3分、市处级或校级计1分。 |  |  |
| 负责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取得显著成效：负责人计2分、参与人计1分。 |  |  |
| 总计得分 |  |  |  |
| 评审成员签名： |